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粤知〔2022〕92 号），经各县（市、区）局认真遴选和积极推荐备选案例，市局组织评定，评选出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5 宗（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请各县（市、区）局加大案件办理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附件：典型案例介绍及典型意义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 典型案例介绍及典型意义

### 一、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

案情简介：第 20672261 号“台山大米”商标是台山粮食行业协会在第 30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是 2017 年 7 月 28 日，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台山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台山市粮食行业协会的举报书，举报台山市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侵权。台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山市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2022 年 7 月 7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江门市新会区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印制标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的大米包装袋 45470 个，用于当事人的成品大米生产，涉案侵权物品违法经营额合计 6214.91 元。当事人未经商标持有人许可，在同一种产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当事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包装，没收违法所

得 164.8 元，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推广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重要手段。在本案中台山大米是江门知名度较高的地理标志，是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依法查处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经营者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利于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 二、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开平市某珠宝行侵犯“六福”、“六福珠宝”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 944398 号“六福”商标是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14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1997 年 2 月 14 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第 18695105 号“六福珠宝”商标是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14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28 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第 7042448 号“”商标是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14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3576754 号“”商标是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14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六福”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评驰字〔2012〕488号），认定六福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4类宝石、贵重金饰品（首饰）、贵金属及其合金商品上的“六福”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2021年11月15日，根据六福集团有限公司的受托人《行政查处请求书》，开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到开平市某珠宝行进行现场核查，并于当日立案。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19日至2021年11月15日案发时止，开平市某珠宝行从事零售珠宝首饰、黄金、手表的经营活动过程中，当事人在珠宝行的门店上方使用标有“ 正六福珠宝”字样和图形的标识作为名称，以及使用含有“”标识的广告、宣传牌、收银台背面的墙身、员工的业务名片、员工的服装和宣传单张对商品进行宣传。当事人使用的上述“ 正六福珠宝”和“”标识与六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六福”、“六福珠宝”、“六福珠寶”和“”商标相比较，均含有相同的显著识别文字“六福”，构成了近似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商品来源同一市场主体或存在某种关联，进而产生混淆。由于当事人没有保留经营单据，没有建立经营账册，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当事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消费者对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或产品有信赖心

理，个别经营者通过“傍名牌”的方式，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解，以达到节省生产成本和市场开拓费用、获取高额利润的目的。开平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维护消费者和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鹤山市某儿童托育中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 14360643 号“”商标是北京上和儿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在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教育考核；幼儿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提供娱乐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微缩摄影；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鹤山市某儿童托育中心进行检查后当日立案。经查，当事人与权利人的许可合同到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案发日止，当事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经营场所咨询服务台、门口右侧墙上的进园流程图和名片上使用“”注册商标。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案发日期间，

当事人一直使用“”注册商标开展托育服务经营活动，营业额合计 3.5 万元。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处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当事人与原商标权利人签订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合同，并继续使用该注册商标开展经营活动，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在加盟合同或商标授权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情况下，继续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原授权商标的现象在社会中很常见，本案的查办警示企业需要注意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获得商标许可才能使用他人的商标开展经营活动。

#### 四、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摩托车用前组合灯”外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

**案情简介：**请求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获得名称为“摩托车用前组合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330154625.X。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1 年 11 月 30 日，请求人向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江门市某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展位上许诺销售的一款摩托车上的前组合灯

涉嫌侵权，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依法立案。

经查明，2021 年 5 月请求人向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江门市某集团有限公司展厅里展示的一款摩托车的前组合灯涉嫌侵权，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依法立案，于 2021 年 8 月作出行政裁决，确认被请求人侵权，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经审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1）本案中，被请求人参加第 130 届线上广交会时上传的图片中的摩托车及该摩托车上安装的摩托车用前组合灯与粤江蓬知法处字〔2021〕2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的被控侵权产品为同一摩托车、同一对摩托车用前组合灯。经口头审理，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勘验时抽取的样品实物作为比对对象。从整体视觉效果上进行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相似的设计，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2）被请求人在本案处理过程中自认其在参加第 130 届线上广交会时将被控侵权产品宣传照片上传至其企业产品页面中，结合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粤江蓬知法处字〔2021〕2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及现场勘验情况，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被请求人实施了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

2022 年 3 月 1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裁决，确认被请求人侵犯了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ZL201330154625.X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责令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典型意义：**本案的请求人为外国权利人，体现了对涉外知识产权权利的人同等保护。本案在口审阶段，经双方当事人确认，采用在当事人展厅抽样取证的摩托车用前组合灯作为比对对象，有效解决了线上许诺销售产品难以进行外观设计六面图对比的问题。本案对于同类型案件办理具有借鉴意义。该案例也警示展会参展企业须全面核查被控侵权产品及相关线上线下宣传资料，避免出现重复侵权的行为。

## 五、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开平市水口镇某商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商品案

**案情简介：**2019 年 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九四号公告，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第 A000001 号）、“BEIJING2022”（第 A0000014 号）标志予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2020 年 1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四八号公告，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第 A000020 号）标志予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2021 年 7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四三八号公告，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第 A000035 号）标志予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2022 年 4 月 17 日，

开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到开平市水口镇某商行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有涉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的行为,当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开平市水口镇某商行于2022年4月13日从上门推销人员处购进150件锁匙扣挂件后摆放在其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钥匙扣的造型为冰墩墩,标有“BEIJING2022”和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钥匙扣挂件均未获得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许可。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150件冰墩墩造型钥匙扣挂件的购进发票或单据等合法来源证明。至2022年4月17日案发日止,上述锁匙扣挂件共售出7件,当事人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金额共750元,违法所得共7元。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的行为,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作出没收143个侵权钥匙扣挂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一是2022年北京冬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体现党委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顺利举办提供有力保障。二是该案是主动出击查处的案件,由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当日立案,依程序扣押了涉案的143件冰墩墩造型钥匙扣挂件,制止了违法行为。三是快速查办,罚教结合。本案立案后快速办理。在查明当事人此前未有其

他违法行为、本次系初犯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案情之后，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既教育了当事人，同时也有力震慑了其他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商品的经营者，取得良好社会效果。